# 汕头大学201７年免试招收台湾学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验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的通知》（教港澳台函[2011]18号）要求，我校2017年继续面向台湾招收免试生。

　　一、招生计划和专业：台湾免试生招生计划人数17人，招生专业详见《汕头大学2017年免试招收台湾学生本科专业目录》（附件一）。

　　二、申请资格：凡身体健康，在台湾地区参加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验(以下简称“学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向汕头大学申请就读本科专业，经面试合格后即可申请办理录取手续。

　　（一）学测成绩总分达到顶标级、前标级的台湾应届高中毕业生。

　　（二）学测成绩总分达到均标级的大陆台商子弟（女）学校应届高中毕业生。

　　三、申请时间和方式：申请时间自即日起至2017年5月26日（节假日除外）。申请方式为现场申请或函报。

　　四、申请办法和相关事项：

　　（一）填表：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可直接登陆汕头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zs.stu.edu.cn），也可通过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地区招生信息网([http://www.gatzs.com.cn](http://www.gatzs.com.cn/%22%20%5Ct%20%22https%3A//zs.stu.edu.cn/_blank))或“联招办”网站([http://www.ecogd.edu.cn](http://www.ecogd.edu.cn/%22%20%5Ct%20%22https%3A//zs.stu.edu.cn/_blank))链接至我校，查阅我校免试招收台湾学生简章，下载《汕头大学2017年免试招收台湾学生入学申请表》（附件二，下称“申请表”），填妥表上相关项目，在贴相片处贴上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半身相片。

　　（二）申请者需备齐下列材料：①高中各学年学习成绩单副本；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③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④填妥的申请表；⑤台湾学测成绩通知单原件和复印件。

　　（三）申请办法：申请者须在申请截止期前备齐相关申请材料直接交到或寄至汕头大学招生办公室申请（如果函报，《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身份证》和台湾学测成绩通知单等只寄复印件，原件可在面试时交验）。经审核申请资格和有关材料无误后，通知申请者面试。

　　我校将于2017年6月1日起在汕头大学招生信息网公布面试学生名单，请申请者上网查询面试学生名单。参加面试的申请者请于面试的前一天即6月8日到汕头大学招生办公室报到，交验相关材料原件，领取《汕头大学2017年免试招收台湾学生面试通知书》。

　　五、面试时间和安排：面试时间为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3:00—5:30；面试安排详见《汕头大学2017年免试招收台湾学生面试通知书》。

　　六、录取：学校将面试合格名单报送中国普通高校联合招生办公室审核，申请办理录取手续。

　　七、学费和住宿费标准：（一）学费标准（不含书费）人民币： 5510元——7660元/生·年。

　　（二）住宿费标准： 900——1,800元人民币/生•学年。

　　八、入学和身体检查：免试生秋季入学。入学期间，由学校进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并经注册者即成为我校的正式学生。身体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入学资格；仅专业受限者，可以商转其它专业。

　　九、毕业：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允许的修业期限内获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生基本要求时，准予毕业并颁发汕头大学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汕头大学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十、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243号

　　联系单位：汕头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5063

　　联 系 人 ：丘老师

　　电　　话 ：0754-86503666

　　传　　真：0754-82510510

　　电子信箱：o\_zsb@stu.edu.cn

　　招生信息网：http://zs.stu.edu.cn